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62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5月14日-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

午15:00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建华先生。

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7人, 代表股份756,573,742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53.907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人, 分别为: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四清、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喻国兵、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 代表股份522,519,593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 代表股份234,054,149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6.676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219,677,6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5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95,568,1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93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4,109,4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79%。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6,117,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221,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5%；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 2.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6,117,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221,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5%；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 3.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6,117,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221,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5%；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 4.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6,117,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221,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5%；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 **5.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6,117,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221,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5%；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6,11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99.9389%；反对 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21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94%；反对 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 **7.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共有三个子议案，需对三位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7.01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李志宏)**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6,117,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反对 4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221,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5%；反对 4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1%；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 **7.02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郑锦桥)**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6,117,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221,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5%；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 **7.03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韩赤风)**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6,117,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221,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5%；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 8.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6,117,84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 反对 4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221,72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5%; 反对 4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提案获得通过。

## 9.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6,117,84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 反对 4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221,72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5%; 反对 4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提案获得通过。



## 1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67,615,882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01,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5%;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01,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5%;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提案获得通过。

## 11. 关于 2018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67,615,882 股股份未计

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501,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5%；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501,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5%；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 **1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67,615,882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501,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5%；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501,96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5%；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 13.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6,117,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221,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5%；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 14.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6,117,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221,722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5%；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 15. 关于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6,117,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221,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5%；反对 4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开广 刘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